

江西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文件 江西农业大学科技处

赣农技协字〔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江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技小院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江西科技小院建设管理，江西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江西农业大学科技处共同起草了《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江西）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江西农业大学科技处

2020年6月5日



抄报：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江西省科协、江西农业大学。

江西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江西农业大学科技处 2020年6月5日 印发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科技小院联盟（江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农业科技领域的作用，助力现代农业发展。经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授牌成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江西）（以下简称“江西联盟”），在江西省创建一批科技小院，推广科技小院服务模式。

第二条 科技小院由江西省科协、江西农业大学牵头共建，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农业领域科研机构、农业科技园等为依托单位。

第三条 江西联盟是江西省科协、江西农业大学、科研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及各科技小院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组建的非营利性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接受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指导。

第四条 江西联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立足服务“三农”开展工作。

第二章 江西联盟组织机构

第五条 江西联盟设立理事长、秘书处和秘书长。

第六条 理事长由江西省科协分管副主席和江西农业大学

分管副校长担任。

第七条 秘书处和秘书长

秘书处设在江西农业大学科技处和江西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秘书处，负责江西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秘书长由江西农业大学科技处处长和江西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秘书长担任。

第八条 各科技小院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委员会。

第三章 科技小院目标与定位

第九条 科技小院是整合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政府等优势资源，构建“产学研用政”紧密结合的一种新模式，全面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绿色发展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指导下，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建设一批特色突出的科技小院，形成助力乡村振兴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技术应用、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第十条 科技小院将围绕本地区农业产业特点及布局，依托江西农业大学等高校人才队伍、技术及平台等资源优势，将科技小院打造成集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科技扶贫、乡村振兴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基层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助推本区域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成为科技服务基层农业的示范窗口、研究生、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技

术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十一条 科技小院以入驻专业硕士研究生为主体，要求研究生深入到农村和生产第一线，与农民、企业和政府“零距离”接触，按照“零距离、零时差、零门槛、零费用”的要求，在产业中与种养户或农业企业职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在生产中发现问题，通过技术创新和展示、技术培训和推广，改变生产现状，实现农业产业或农户增产增收，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积极搭建农业技术推广的新载体，弥补和突破当前技术服务过程中“最后一公里”缺失问题。

第十二条 入驻科技小院研究生通过多角色（学生、科技农民、农技员、培训教师、挂职干部等）转换，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适应能力、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深刻体会“三农”之艰，收获农民亲情，培养“三农”感情。是党员的，除参加本支部活动外，还可以参加当地科协或者共建单位的支部活动，不断提升思想政治觉悟。

第四章 科技小院申报条件及流程

第十三条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科研机构、涉农企业、农业科技园、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均为作为申报主体。

第十四条 申请建立科技小院的条件：

（一）申报主体所在区域有明显的优势产业且该产业在行业中有引领作用，符合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规定的要

求；

（二）申报主体需征得当地隶属主管部门及相关负责人的同意；

（三）申报主体每年需保障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科技小院的运行，包括科技小院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工作支出；

（四）申报主体需提供一个科技人员居住的各方面安全的小院，具备基本的生活条件、办公条件、必要的交通工具、相关的培训设备以及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场所）。

第十五条 科技小院申请流程

（一）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填写《科技小院申请表》经所在地科协或农技协初审后，推荐上报至江西联盟秘书处；

（二）江西联盟秘书处对申报主体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形成初步创建意见；

（三）经江西联盟理事长审核后，择优向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推荐拟建科技小院名单；

（四）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审核批准后，为批准的科技小院授牌，正式成为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江西）的科技小院。

第五章 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整合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等各方资源，加大对科技小院的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和创建管理，推进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江西科技小院标准化建设。江西科

技小院建设标准如下：

- （一）按要求制定科技小院标识（含刻字字体、色标、小院LOGO等）；
- （二）制定科技小院管理细则（含经费管理、考核办法等）；
- （三）创设科技小院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小院动态；
- （四）配置统一的科技小院文化服饰（含夏、冬装）；
- （五）建有科技小院文化宣传阵地（含墙报、海报等）；
- （六）统一的科技小院工作日志格式。

第十七条 积极推进科技小院日常管理制度化，发挥各申报主体、共建单位的合力，力争科技小院建设取得成效。

（一）建立畅通的各方交流沟通渠道机制，由江西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定期与不定期召开科技小院建设情况汇报工作会，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总结成效和发现不足待改进之处；

（二）主动接受中国农技协、省科协的检查和指导，每半年上报科技小院书面总结；

（三）因地制宜制定和完善各科技小院的日常管理细则，加强日常考核管理，督促入驻学生积极撰写小院日志；

（四）加强入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加强安全意识教育；

（五）依托单位、共建单位要多关心科技小院入驻学

生的学习、生活，为入驻学生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小院专家负责人、团队成员及入驻学生工作积极性，助推科技小院建设取得成效，给予以下优惠政策：

（一）对考核合格的各科技小院专家负责人按照省级科技特派团首席专家给予工作量认定；

（二）对考核合格的各科技小院专家团队按照省级科技特派员给予工作量认定；

（三）对考核合格的各科技小院专家负责人、专家团队成员，在申报各类科研、人才项目推荐时，优先给予考虑。

（四）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对考核合格的科技小院的专家负责人、团队成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科技小院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科技小院的经费来源

- （一）江西省科协支持经费；
- （二）企事业单位自愿资助经费；
- （三）以科技小院申请立项的项目经费；
-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科技小院的经费使用

（一）科技小院的行政事业拨付经费务必按照江西省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按照有关规定一般用于入驻学生

的日常生活补贴、差旅费以及学生日志等奖励费用；在做好预算的情况下，部分可用于科技小院的建设费用；

（二）省科协下达一定经费用于科技小院入驻学生生活费补贴、日志撰写奖励费、专家劳务补贴、差旅费，费用转至江西农业大学按照项目经费进行管理；科技小院的建设的其他相关补助费用转至相关市县科协。

（三）鼓励企业资助经费用于科技小院的建设和完善科技小院的配套建设（含购买办公、科研仪器设备），鼓励企业资助一些经费用于入驻学生、专家奖励、生活或劳务补贴费用；

（四）为调动科技小院入驻学生的积极性，建议各科技小院对入驻学生日志进行奖励；给予入驻学生相应的生活费补贴，由各科技小院在自行制定管理细则中给予明确；

（五）经费务必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财务管理，对于违法、违规使用和套取经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科技小院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管理包含日常考核管理及年终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日常考核要素包括科技小院入驻学生天数、开展工作成效、科技成果等。

（一）学生入驻天数：每个科技小院入驻学生人均天

数不少120天/年，具体由各科技小院在制定的细则中给予明确；

（二）开展工作成效：根据每个小院的情况，由江西联盟秘书处对各科技小院日常开展工作的情况（包括农村科普、技术推广和培训等）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科技成果：科技小院入驻学生、团队结合产业情况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依托科技小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年终考核由江西联盟秘书处组织实施。

（一）由各科技小院负责人述职，汇报一年来科技小院建设情况；

（二）通过定性与定量打分的形式，对各科技小院进行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

（三）对于评价为优秀的，给予一定形式的鼓励，对于评价为不合格的，督促其一年时间整改，整改不到位，报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批准后，摘去科技小院授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科协、江西农业大学制定和负责解释。